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鳳琴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尚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冠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宗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起訴時之戶籍地為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可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